

## 第五章

# 著作權法在網路空間適用的 難題與理想模型

在上一章，本文利用了憲法與歷史觀察現行著作權法在真實空間的擴張，並指出著作權法部分逾越憲法比例原則之處。而在本章，將討論加入了網路空間的思考後，著作權是否會產生更多的問題？本文以下將分析，在網路空間中所具有真實空間所無的特色，而此也造成了著作權法適用在網路空間中，會比在真實空間中，產生更多的難題。

### 第一節 網路空間與真實空間的界分

Lawrence Lessig妥善的說明了網路做為空間的意涵，及其與真實空間的差異。其認為，原始的網路空間架構，賦予了盲人、聾人與醜人等種類的人們在真實空間所無法擁有的東西。此一架構改變了人們所享有的利益和承擔的負擔，相對於真實空間，文字優美的人可以在網際空間得到出人頭地的突顯地位；而充滿魅力的人則反而可能受到抑制。架構導致這些新的特別權力（power）產生，而壓制了某些權力；更精確的說，空間改變了被賦予權力者的意義。<sup>417</sup>Lessig教授雖然點出網路空間與真實空間的不同之處，且觀察到網路空間會產生新的權力，但是並未對於

---

<sup>417</sup> LAWRENCE LESSIG, CODE: VERSION 2.0, 87-88 (2006).

如何區分真實空間與網路空間予以說明，這也是一般討論網路問題較少觸及的領域。

本文則認為，網路空間與真實空間的分別，可依目前電腦與網路使用者的行為模式約可略分為傳輸（transmit）、上傳（upload）、分佈（distribute）、瀏覽（browse）、設立超連結（hyperlink）、下載（download）與列印／燒錄（print/burn）等七種行為，來了解與說明兩空間之分際。

「傳輸」是指將真實空間中的實體資訊透過轉檔技術，如掃描或擷取等，將之轉換為數位檔案而儲存於個別電腦或手機等設備之中。此時資訊仍僅儲存於電腦或手機中，而尚未進入網路空間，而電腦或手機等設備係在真實空間中具有實體者，故傳輸行為屬於真實空間的行為。

「上傳」則係指將個別電腦或手機等設備中的電子資訊傳送至網際網路之中，或是透過電腦或手機將外接磁碟中的資料傳送至網路空間中。由於無論是電腦或手機仍屬於真實空間中資料的載體，故上傳係將數位資料由真實空間轉換傳送至網路空間的行為。

「分佈」是指數位資訊進入網路空間後，將這些電子資訊傳送（sent）他人或是以張貼（post）等方式，在網路空間中等散佈資訊之行為。此一行為在網際網路中發生，屬於網路空間的行為。

「瀏覽」係指單純在網路空間觀看網頁與搜索資訊，而不涉及任何增加、擷取或散佈資訊的行為，為網路空間最常被使用的功能。瀏覽或搜索必須透過個別電腦或手機登入網路空間為之，其基本上屬於網路空間行為；但如以電腦作為展示工具，則單純瀏覽或搜索也可能成為具有真實空間意義的行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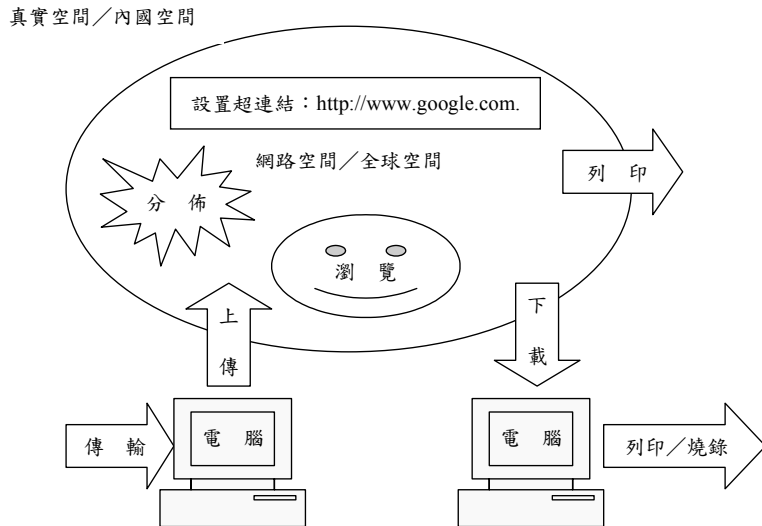
「設立超連結」是指在網路空間中設置含有通往其他網頁或

相關網站檔案的「連結」(links)，這些連結通常是藍色或是有底線的樣貌呈現，代表著網路空間中介於不同網頁空間之間的道路。其僅存在於網路空間之中，屬於網路空間行爲。

「下載」指把網路空間的電子資訊下載至個別電腦中儲存的行爲，此時數位資訊從網路空間傳送至處於真實空間的個人電腦，發生網路空間與真實空間的空間轉換。

「列印」或「燒錄」係指將個別電腦中所儲存或網路中所存在之數位檔案所組成的資訊，透過列印或燒錄等技術轉換為真實空間的實體資訊。此一行爲同樣涉及真實空間與網路空間之轉換。

以上七種網路與電腦行爲與真實空間和網路空間的關係，可以圖示之：



(圖表來源：作者自製)

圖3：網路與電腦使用者行爲型態及空間意涵